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 1070028114A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花蓮市都市計畫文中三校舍工程，原奉准徵收花蓮市德安段 728、698、699 及 700 地號(合併分割後德安段 628-4、628-12、628-13 及 628-14 地號)等 4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165100 公頃，原所有權人或其全體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0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廢止徵收，經奉內政部准予廢止徵收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713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需用土地人：花蓮縣政府。
- 二、原興辦事業之種類：教育學術事業。
- 三、原徵收及廢止徵收之核准機關、日期及文號：臺灣省政府 79 年 4 月 4 日府地二字第 142711 號函核准徵收及內政部 106 年 10 月 2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67132 號函核准廢止徵收。
- 四、廢止徵收土地之詳細區域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範圍圖。
- 五、廢止徵收土地應繳納之價額：詳如廢止徵收土地應繳還

補償地價清冊。

- 六、繳回期限及受理繳回地點：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1 日止，請原土地所有權人逕向本府教育處指定收款行庫：臺灣銀行花蓮分行，戶名：花蓮縣政府代收保管金，帳號 018038094019 繳款。逾期不繳清應繳納之價額者，不予發還該土地，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。
- 七、公告期間：30 日(自 107 年 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止)。
- 八、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另如不服內政部廢止徵收處分者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內政部(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)遞送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)。

縣長 傅崐萁